

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 
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》  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组

2025年12月

# 目 录

一、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.....	1
二、任务来源 .....	2
三、工作简况 .....	2
(一) 成立标准起草组 .....	2
(二) 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.....	2
(三) 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.....	3
(四) 形成征求意见稿 .....	3
四、编制原则和依据 .....	3
(一) 标准编制原则 .....	3
(二) 标准编制依据 .....	4
(一) 标准的结构 .....	4
(二) 标准的内容 .....	5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.....	6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.....	6
八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.....	6
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.....	7
十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.....	7
十一、预期社会效益 .....	7

# 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》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## 一、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

资中鲶鱼是资中县的农业支柱产业之一，亟需一套全面的团体标准来引领和规范其高质量发展。虽然已有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 第1部分：苗种繁育技术规程》(DB 5110/T 47.1—2022)等地方标准，但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 第2部分：池塘养殖技术规程》(DB 5110/T 47.2—2022)已经作废，现阶段鲶鱼相关养殖要求仍存在标准空白。团体标准具备制定周期短、响应市场快的优势，能够及时填补这些空白，有助于加速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。

“资中鲶鱼”已于2020年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并被评为“我最喜爱的四川十大类地理标志品牌榜样”，品牌价值高。但目前企业各自制定内控指标，造成同一品牌下“鱼体规格、药物残留”等差异大，消费者复购率低，亟需制定统一团体标准，在不增加监管成本的前提下，把安全指标、质量指标和感官指标等固化，进而推动产业健康发展。

制定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》团体标准，旨在响应资中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振兴“资中鲶鱼”品牌的战略规划，通过规范资中鲶鱼苗种选择、养殖等技术，解决当前产业发展中面临的关键问题，以实现品种纯正、品质提升与品牌增值的核心目标。

本标准的制定通过规范并统一资中鲶鱼的苗种选育、养殖环境等关键技术环节，一是从源头保障资中鲶鱼的独特品质和品种纯正，有

效解决因养殖标准不统一可能导致的品质波动问题。二是作为构建从池塘到餐桌全过程标准体系的重要一环，本标准制定能为资中鲶鱼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提供技术依据，从而推动产业规范化、规模化发展。三是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，能统一“资中鲶鱼”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评价准则，遏制市场假冒伪劣行为，维护生产者、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品牌公信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## 二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资中县渔业发展中心提出，向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申请团体标准立项，项目名称为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》，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底完成。2025 年 11 月，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下发《关于<地理标准产品 资中鲶鱼>等 3 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川品会〔2025〕22 号），批准了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》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。项目由资中县渔业发展中心、资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资中县渔业发展中心、资中县鲶鱼养殖协会、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共同起草。

## 三、工作简况

### （一）成立标准起草组

2025 年 7 月，资中县渔业发展中心、资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资中县渔业发展中心、资中县鲶鱼养殖协会、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明确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，明确标准编制工作时间进度，落实各单位、人员的具体任务分工，责任到人。

### （二）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

2025 年 8 月，为保证本团体标准编制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可行性，标准起草组前往资中县开展实地调研，了解掌握资中鲶鱼的感官

特征、理化指标和安全要求，在此基础上，广泛检索、收集、整理有关资中鲶鱼的苗种来源、养殖环境、养殖模式、转食驯化、捕捞规格、环境等资料，为下一步团体标准编制做好筹备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形成工作组讨论稿

2025年9—11月，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资料进行整理、分析、总结，经过标准起草组内部多次研究和讨论，完成了《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》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。

### （四）形成征求意见稿

组织行业、标准化专家开展标准研讨会，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、建议的基础上，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## 四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### 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、协调性、符合性原则。

**1.统一性。**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和 GB/T 17924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的要求进行编写与表述。

**2.协调性。**本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了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参阅了《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》（GB/T 32950-2016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 第1部分：苗种繁育技术规程》(DB 5110/T 47.1—2022)等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充分借鉴已有经验，并在反复论证、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按照标准不能与现行标准、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等冲突的原则，标准起草时，起草小组对其进行

了深入学习，确保了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、行业标准内容相协调。

**3.符合性。**按照标准内容应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批准对兴化大米、兴化红皮小麦、永春老醋、巴东独活、资中鲶鱼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（2009年第81号）》要求相吻合，标准的质量技术要求与公示内容符合一致。

## （二）标准编制依据

**1.法律法规：**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等国家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。

**2.基础标准：**遵循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规范标准的框架结构、术语表述和条文格式，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与统一性。

**3.国标、地标：**参照《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》(GB/T 32950-2016)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 第1部分：苗种繁育技术规程》(DB 5110/T 47.1—2022)等现行国标、地标，结合资中鲶鱼实际，聚焦资中鲶鱼在特定地理环境、传统养殖方式下所形成的独特质量特征，填补现有标准体系空白，实现与国家、地方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。

## （一）标准的结构

该标准共设11个部分，分别为：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产地范围、养殖要求、质量要求、安全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暂养和档案管理。

## （二）标准的内容

### 1.范围

明确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，界定了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第 81 号公告批准保护资中鲶鱼的养殖和销售。

### 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，给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。

### 3.术语和定义

本章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殊性，界定了“资中鲶鱼”的术语和定义。

### 4.产地范围

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第 81 号公告的内容，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的保护范围。

### 5.养殖要求

本章规定了资中鲶鱼的苗种来源、养殖环境、养殖模式、转食驯化、捕捞规格、环境、安全要求。

### 6.质量要求

本章规定了资中鲶鱼的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。其中：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批准对兴化大米、兴化红皮小麦、永春老醋、巴东独活、资中鲶鱼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（2009 年第 81 号）》要求确定。

### 7.安全要求

本章规定了资中鲶鱼的安全要求。安全指标中污染物限量引用 GB 2762 的相关规定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引用 GB 2763 的相关规定，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 **8.检验方法**

本章根据资中鲶鱼的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安全要求提出了对应的检验方法。

## **9.检验规则**

本章规定了组批规则、抽样方法、检验类型以及判定的要求。

## **10.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暂养**

本章规定了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暂养的要求。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、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等的规定，确定了标志、包装和运输的要求。因鲶鱼有活体和冰鲜鱼种类，所以提出了暂养的要求。

## **11.档案管理**

规定了资中鲶鱼养殖、用药、销售等记录要求，以及记录的保存期限。

## **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**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标准的要求、意见和建议，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## **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情况**

无。

## **八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**

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并基于《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》（GB/T 32950-2016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 第1部分：苗种繁育技术规程》（DB 5110/T 47.1—2022）等现行国标、地标进行编制，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抵触。

## 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标准发布后，建议加强标准的宣贯和示范，推动相关单位实施该项标准。

## 十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本标准无涉及的专利。

## 十一、预期社会效益

标准的实施预期将为资中鲶鱼产业带来系统性、全方位的提升。核心社会效益在于通过建立统一的“标尺”，将地方特色资源转化为具有稳定品质、强大品牌和广泛市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，最终实现保护与发展并重、经济与文化共荣、农民与产业共赢的目标。